

合法性审查意见书

皖经信法审〔2017〕49号

关于《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(2017-2019年)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一、审查过程

11月9日,电子信息处将《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(2017-2019年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及相关材料送我处进行合法性审查。综合处对照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逐项进行了比对审阅。

二、合法性审查情况

(一)符合职责权限

根据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和省政府制造强省、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,我委负责《实施方案》的起草工作,符合我委职责权限。

(二)内容和程序合法

《实施方案》根据《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实施方案(2017-2021)》(皖制造强省组〔2017〕1号)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》(皖政办〔2014〕18号)相关内容,内容合法。

《实施方案》在起草过程中,电子信息处全省集成电路产业充分调研基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,征求了各市、直管县经信委及相关企业的意见,并对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仔细梳理,认真研究,吸收完善,程序合法。

三、结论

该事项通过合法性审查。



2017年11月10日